

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補發、換發、新增註記申請須知

交通部 109 年 9 月 29 日交授鐵營字第 1093502613 號函訂定

交通部鐵道局 111 年 9 月 7 日鐵道營字第 11135024921 號函修正

交通部鐵道局 112 年 9 月 18 日鐵道營字第 11235027831 號函修正

一、辦理依據

依據「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辦理。

二、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具備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7 條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合格資格，並取得駕駛執照且具補發或換發事由者，由所屬鐵路機構提出申請。

三、申請類別及應繳交表件

(一) 駕駛執照補發換發

1. 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補發換發申請表(附表 1)。
2. 駕駛人員彩色相片 1 式 2 張(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2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相片，背面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其中 1 張黏貼於申請表上)。
3. 補發換發駕駛執照申請規費新臺幣 300 元整。
4. 各項申請原因另須檢附表件：
 - (1) 駕駛執照遺失補發者：無另須檢附其他表件。
 - (2) 駕駛執照因有效期間即將屆滿申請換發者：
 - 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所定項目及週期辦理體格檢查及各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技能檢定合格，由鐵路機構出具技能檢定合格證明，及醫療機構出具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 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曾駕駛列車發生鐵路死傷事故者，檢具最近一次事發後適性檢查機構出具之心理健康評量為正常之證明；如未發生前揭事故，請鐵路機構敘明。
 - (3) 駕駛執照因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換發者：
 - 於申請表敘明記載變更事項及事由。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駕駛執照毀損換發者：無另須檢附其他表件。

(二) 駕駛執照新增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

1. 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新增註記申請表(附表 2)。
2. 鐵路機構出具完成新增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專業訓練時數證明。
3. 鐵路機構出具新增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技能檢定合格證明。

四、說明

- (一) 鐵路機構應依申請類別，分別檢附上述表件及名冊(附表 3、4)，向交通部鐵道局提出申請。相關規費應於申請前，撥入指定帳戶【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帳號：05298101028014，戶名：交通部鐵道局證照費戶】。
- (二) 各類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為 6 年，於有效期間屆滿之 3 個月前、5 個月內，應由鐵路機構檢附上開相關表件申請換發駕駛執照。
- (三) 各類駕駛執照記載事項變更時，鐵路機構應於登記原因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駕駛執照補發換發申請表，申請換發駕駛執照。

五、各類表格

附表 1：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補發換發申請表

附表 2：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新增註記申請表

附表 3：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補發換發申請名冊

附表 4：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新增註記申請名冊

附表 1 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補發換發申請表

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 補發換發申請表		相片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 2 吋光面素色背景、 脫帽、五官清晰、 正面半身相片)		
許可操作之 車輛種類	客貨動力車	<input type="checkbox"/> 柴電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電車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推拉式電車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蒸汽機車		
	維修工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維修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維修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電搖車		
	車輛調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柴液型車輛調動機		
申請原因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1.遺失 (給證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2.有效期間屆滿 (給證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記載事項變更 (給證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毀損 (給證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		
駕駛執照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屬鐵路機構名稱				
有效期間屆滿者 確認事項 (勾選申請原因 2 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所定項目及週期辦理體格檢查及各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技能檢定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是否曾駕駛列車發生鐵路死傷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具最近一次事發後適性檢查機構出具之心理健康評量為正常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鐵路機構敘明			
記載事項變更者 說明及確認事項 (勾選申請原因 3 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記載事項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事項： 變更事由：			
申請人簽名及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2 吋彩色半身相片 2 張(背面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註：本表所稱「給證管理規則」係指「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附表 2 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新增註記申請表

<p>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p> <p>新增註記申請表</p>		
<p>新增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p>	<p>客貨動力車</p>	<input type="checkbox"/> 柴電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電車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推拉式電車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蒸汽機車
	<p>維修工程車</p>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維修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維修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電搖車
<p>駕駛執照編號</p>		
<p>姓名</p>		
<p>身分證字號</p>		
<p>出生年月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所屬鐵路機構名稱</p>		
<p>檢附文件確認</p>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機構出具完成新增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專業訓練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機構出具新增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技能檢定合格證明	
<p>申請人簽名</p>		

附表 3 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補發換發申請名冊

序號	所屬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駕照編號	原駕照核發日期	客貨動力車					維修工程車			車輛調動機	備註	
							柴電機車	柴油客車	電力機車	電車	推拉式電車組	蒸汽機車	電力維修車	工程維修車	電搖車		柴液型車輛調動機
1																	
2																	
3																	
4																	
5																	

序號	所屬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駕照編號	原駕照 核發日期	客貨動力車					維修工程車			車輛 調動機	備註	
							柴電 機車	柴油 客車	電力 機車	電車	推拉 式電 車組	蒸汽 機車	電力 維修 車	工程 維修 車	電搖 車		柴液型 車輛 調動機

註：請於車種欄位以“✓”勾選。

附表 4 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新增註記申請名冊

序 號	所屬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駕照編號	客貨動力車					維修工程車			備註	
						柴電 機車	柴油 客車	電力 機車	電車	推拉 式電 車組	蒸汽 機車	電力 維修 車	工程 維修 車		電搖 車
1															
2															
3															
4															
5															

序號	所屬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駕照編號	客貨動力車						維修工程車			備註
						柴電 機車	柴油 客車	電力 機車	電車	推拉 式電 車組	蒸汽 機車	電力 維修 車	工程 維修 車	電搖 車	

註：請於車種欄位以“√”勾選。